#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合同**

****甲方（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评审机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 就《 储量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评审内容：**** 乙方就《储量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

****二、评审会议日期：****

****三、评审地点：****

****四、评审方式：****

****五、评审专家组成：****

****六、评审工作组织与分工****

1.评审工作的安排由乙方负责；甲方对评审工作应给予协调与配合；

2.评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尽快将《评审意见书》上报    省国土资源厅予以备案。

****七、评审费用****

1.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储量评审会议召开前    日内将评审费用及专家劳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    元汇入乙方账户；

2.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

3.储量评审会议的会务费用、评审专家实地考察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八、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储量评审的所有资料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员予以泄露。

****九、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10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双方未达成合同的事项或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按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 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曰起生效。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

****十一、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